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红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6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小平，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7 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公司对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